

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管函

债券部监管函【2022】第4号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91号），你所作为公司债券“16胜通01”“16胜通03”“17胜通01”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通集团）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出具的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且在对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7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9.1条，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整改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2年6月22日